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位，现场实到董事 6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等 10 家银行继续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总额 238.2 亿元人民币。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海油工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由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金公司同意海油工程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同意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任独立董事 2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再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选举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 吕波先生简历

2. 邱晓华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吕波先生简历

吕波先生：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5 年起先后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组部就职，曾任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副处级干部，中组部经济科技干部局副局长、处长，中组部干部四局、五局处长。2002 年加入中国海油，任中国海油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任中国海油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任中国海油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邱晓华先生简历

邱晓华先生：男，1958 年 1 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

1982 年 2 月 13 日分配到国家统计局工作，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局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政策研究室）首席经济学家。

现任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董事，华兴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紫金矿业执行董事，纳川股份独立董事，齐鲁资管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

邱晓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